

联 合 国
大 会



UN DEPARTMENT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218
S/20581
10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2、72、
143 和 1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
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协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4月8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9年2月2日的信(A/44/112-S/20446)之后,我谨向你通报,1989年4月6日夜间,喀布尔政权发射了一枚飞毛腿导弹,击中图尔哈姆巴基斯坦一侧的边防站,使房屋和私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喀布尔政权向巴基斯坦发射导弹是一种鲜廉寡耻的挑衅行为,显然旨在使阿富汗局势国际化,从而逃避本国人民的怒怨。

另外,最近的这次挑衅在时机上显然同喀布尔政权要求安全理事会讨论阿富汗

* A/44/50/Rev. 1.

局势一事相呼应。喀布尔政权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进行上述讨论乃重演故技，毫无根据毫无道理地指控巴基斯坦，企图把阿富汗境内的局势说成是同巴基斯坦双边的并且可能危及国际和平的问题。

喀布尔政权向巴基斯坦发射飞毛腿导弹，暴露了其指控全无根据，也显示了该政权为使纯属阿富汗国内的局势国际化而不惜不负责任到何种程度。在这方面，那些向龟缩在喀布尔城中的非法政权提供这种恐怖武器的国家对使用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后果也难辞其咎。

巴基斯坦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对付此种攻击，以保护其本国及其本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1989年4月8日上午，外交部召见喀布尔政权的代办，就该政权向巴基斯坦发射飞毛腿导弹一事向他提出强烈抗议。外交部要求喀布尔代办转告该国当局，喀布尔政权必须为这次攻击的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巴基斯坦政府还向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提出了控诉，要求该特派团调查喀布尔政权最近这次公然违反日内瓦协定的事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72、143和146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纳瓦兹 (签名)
